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汴卫〔2021〕12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开封市儿童医院对口支援杞县 妇幼保健院的批复

开封市儿童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杞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申请》（儿医〔2021〕9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卫计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14〕7号）等要求，我委充分听取杞县卫健委及杞县妇幼保健院意见，同意你单位对杞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对口支援工作。请你院依托儿童专科优势，根据杞县妇幼保健院功能定位和建设发展需求科学签订帮扶协议，对口支援帮扶工作协议书2月底前上报至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

备案，同时按照协议内容严格派驻人员管理，落实帮扶任务。

此复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